

，但國防部訂定的內容及限制門檻，是否應就軍職人員特性來考量，而不是照本宣科依樣畫葫蘆，結果卻對軍職人員成了不公平條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軍職人員係因限年限齡的服役限制，而被迫提早離開軍中，選擇擔任軍職這行業，當然就必須面對這樣的約束，自然無可厚非。但以比照公務人員「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，不受支領年齡限制」乙節，對軍士官言是不合情合理？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 65 歲？而軍士官因相關限制被迫退役的平均年齡卻是 42 歲，這種在先天立足點就完全不等同的基礎，如何能引用？
- 二、以「職階年限」為例，軍職規定前一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，換句話說；一年（含）以上者都有機會晉級續任，軍中各階人員在退前一年始佔缺者彼彼皆是，有太多中校最後一年才佔缺，而今已貴為將階官長。鑑此；以「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」，怎會符合軍職人員限年限齡的退役特性嗎？軍職人員可以用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來同等限制嗎？
- 三、軍職人員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完全奉獻國家，國防部以渠等在役其間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，使對遺族撫慰照顧無可厚非。但國防部對戎馬倥傯之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，能得德眷妥善照拂，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？尤其退休軍職已無昇遷之機，其眷能不求功名虛榮，而用心照拂至情是否才更為可貴！這十年來晚婚已蔚為風氣？女孩子 35 歲男生 40 歲才結婚的大有人在，若結婚一年許即因直未佔上缺之因而被迫退役，這種限制對當事人公平嗎？軍人可以選擇個人「適婚年紀」，但卻無能主宰『佔缺時日』啊！
- 四、遺眷因軍士官晚婚，而必須要「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，給與終身」的限制，不但不盡人情更是直接侵害遺眷權益。軍職人員因服役年齡，被迫正值壯年提早離開軍中，若有不測萬一而亡故，因晚婚所致，其時妻兒亟可能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」所擬之修正草案中，此種六十歲及十五年之限制實不合適軍職人員服役特性，更有甚者；居然國防部還必須兩條件都符才得支領，實在不知；軍方傳統照顧袍澤眷屬的德旨是否是歷史了？

（九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來私立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，發生經營困難情形，籲請政府有關正視，並速謀改善之道，確保教師、學生及公共利益。隨著高教政策鬆綁，公私立大學如雨後春筍快速擴張。當時即有不少人深表憂心，但卻也有認為國內大學多少才適當，不應由政府干預，應由市場供需決定。但事實上；大學院校退場遠比企業退場錯綜複雜，其對

社會的衝擊所影響的不僅是數百教職員，還包括數千、數萬學生的受教權。這那只是簡單市場供需問題而已，而是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。以現今國內碩博士逾百萬人，大學學歷者逾四百萬人，就業人口中近三成屬於高學歷言。依照人力資本理論，在如此雄厚的人力資本下，台灣經濟應該可以創造出強大競爭力才是，但事實上；台灣近年經濟成長低迷，企業感嘆找不到人才，而高學歷者也感嘆學非所用，政府編列鉅額預算所培養的高學歷人才，顯然沒有轉化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。市場法則用於商業、金融、房地產尚且會形成災難，用於教育文化豈能不出亂子？當年高教政策鬆綁所帶來的結果，既未能提升台灣的人力資本，亦未提升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反讓台灣高教市場面臨極大的退場壓力及所衍生一連串問題，尤其是人民權益的傷害及社會成本的付出。12 年國教施行在即，這段前車之殷，政府務必引以為鑑，切勿再重蹈覆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這幾年台灣年輕人悶透了，當人人都能上大學後，企業卻抱怨人才難尋，教育跟不上產業變化，連教育界大老都說，高等教育已面臨迫切危機。諸多學者專家痛批政府放任國內大學在幾年內倍增為一百卅五所，又逐年刪減大學經費，導致高教品質滑落、學術沉淪。「十年內必有大學倒閉。」面臨快速來襲的少子化，2000 年當時的警告絕非危言聳聽，12 年過去，大學校院增到 148 所。諸多私校學生總數不到兩千人，甚至跌破千人，早就陷在減班、停招，教師欠薪或資遣的泥淖中，教學品質每下愈況。復加少子化來襲，更讓大學倒閉成為不可逃避的宿命。
- 二、大學太多，造成資源浪費；許多沒興趣、也沒能力念大學的孩子，被逼著上大學，讀不起勁，教授也教不來，同樣浪費人才。大學生素質降低，也造成學歷貶值；不少大學畢業生眼高手低，不願屈就低薪工作，失業率飆高。台灣今天這個地步，很難不歸咎於大學太多、文憑貶值，以致把過去高中教育延遲到大學才來教，造成「大學高中化」，而真正的專業學習，延到研究所才來學，高教淺碟化，加上產學供需失衡，高學歷的失業率，因此居高不下。
- 三、政府給的經費太少，又不准漲學費，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，全靠低薪教授苦撐，光整併幾所國立大學，意義不大，教育部應盡速輔導不具競爭力的大學快點退場。「政府要有高教長期改革方案，經費不能一直減下去，應設定目標，此外，大學的人事、會計、學雜費

政策也應一併鬆綁，政府制定「人才培育發展條例」，必要時可排除國籍法、勞動法規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限制，俾利延攬國內外頂尖人才到大學任教。

- 四、大學院校退場遠比企業退場更錯綜複雜，其對社會的衝擊也更大，所影響的不僅是數百教職員，還包括數千、數萬學生的受教權。這已不是簡單一句讓市場決定，供需曲線移動移動而已，而是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。當年高教政策鬆綁所帶來的結果，既未能提升台灣的人力資本，又讓台灣高教市場面臨極大的退場壓力，既未能提升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又讓博碩士的實質薪資下滑，徒令高學歷者每每有椎心刺骨之痛。學成而無用武之地，不亦可悲，這是學子們的不幸，但難道政府當初言之鑿鑿的政策不該剴切檢討嗎？
- 五、面對高教體系尤其私校因少子化衝擊，所引發校務經營困難情形，政府必須對政策負責，而不是僅要求學校關門而已，除了政策缺失的檢討外，如何輔導、改善私校的經營處境，建立周全合理的退場機制，以確保相關教師、學生及社會大眾權益，並使公共利益極大化已是不容迴避的重要課題。更有甚者；12 年國教上路在即，高教之失火燙股鑑，重蹈覆轍相信是國人絕不能再接受的！

(九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全球各國都在加速簽洽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，國內卻連一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都還在意見分歧，遲遲無法定案，特提請政府未雨綢繆，注意可能的負面邊際效應。服貿協議近來已討論很多，對各行業利弊都有陳述，部分行業因遭波及而憂心忡忡自所難免，但在國家戰略意義上，服貿協議是台灣融入國際經貿整合的重要一步，政府處理稍有不慎，影響所及不容小覷！台灣是一個標準的小型開放經濟體系，需要全球市場是毋庸置疑，由於國際間洽簽 FTA 進行經濟整合的速度很快，對外貿易又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，如果沒有參與而被邊緣化，台灣產業競爭力勢將完全流失。現在我們與大陸協商，其他國家已都在看開放的程度如何？如果最終是幾乎所有都不願意開放，不但與對岸的談判無法談得下去？恐其他國家也會無意與我國簽洽。在國際與東亞經濟快速整合的今天，台灣除了積極的參加以外，幾乎沒有其他的選擇。因此，不論是政府、企業與個人，大家一定要有面對開放與國際競爭的心理準備，但同時政府相關政策的配套是否可行？是否真能照顧到因開放而被傷害到的產業和族群，將損害降至最低，才是爭取認同化阻力為助力的關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